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示期已满十天；
- 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